

台、韓、日、美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中華民國 101 年

單位：%

年齡別	中華民國	韓國	日本	美國
45~49 歲	78.7	80.5	86.0	81.7
50~54 歲	67.7	77.0	84.2	78.8
55~59 歲	52.5	69.7	78.3	72.5
60~64 歲	32.6	57.8	60.5	55.2

三、鑑於中高齡勞力開發，可緩和未來勞動人口劇減對勞力市場穩定之影響，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單位，研擬中高齡勞動力開發方案，以未雨綢繆，避免未來勞動人口據減重創我國經濟。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蔡錦隆 呂玉玲 詹凱臣 盧秀燕 張嘉郡

孔文吉 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惠貞委員等 19 人，鑒於近來我國銀行發卡機構所核發之信用卡，未確實依照持卡人風險落實差別利率訂價政策以及定期檢討利率。另外，屬於信用卡相關業務之金融消費者陳情及申訴案件屢見不窮且遲未改善，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等建請決議，金管會應要求各銀行公告其信用卡循環利息各級距卡戶數與分配比例，以及其他重要敘述統計數據，並與信用卡申訴及糾紛案件一併公布，定期更新公布於金管會及各銀行網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江惠貞等 19 人，鑒於近來我國銀行發卡機構所核發之信用卡，未確實依照持卡人風險落實差別利率訂價政策以及定期檢討利率。銀行多將卡戶訂為高循環利率層級，甚至將其超過半數之持卡人循環利率訂在 18% 以上，顯示我國銀行信用卡利率之訂定嚴重不符國人實際財務風險狀況。另外，屬於信用卡相關業務之金融消費者陳情及申訴案件屢見不窮且遲未改善，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建請決議，金管會應要求各銀行公告其信用卡循環利息各級距卡戶數與分配比例，以及其他重要敘述統計數據，並與信用卡申訴及糾紛案件一同公開揭露，定期更新公布於金管會及各銀行網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銀行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其不合理之管理及運作，已非近期所聞之紕漏。銀行將多數卡戶訂為高利率層級，許多持卡人信用風險並不高，但適用之差別利率卻很高。監察院已於 2010 年對金管會提出糾正案，要求其加強監督發卡機構不實徵信及未審慎核卡情形，

並重視信用卡與現金卡長期不合理之循環利率。

二、金管會於去年底對前 5 大發卡銀行實施專案金檢，再度發現銀行並未落實風險定價、利率未定期檢討及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超逾其平均月收入之 22 倍等三大缺失，甚至還有銀行過半數持卡人要支付的利率竟高達 18% 以上。

三、據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 2013 年信用卡有效卡數為 2 千 2 百餘萬張。經相關數據推算發現，信用卡平均循環利率竟達 15% 以上，若依照風險管理原則，顯然發卡銀行將我國 2 千多萬卡戶之半數列為高風險客戶群，隨時有破產之可能。如此狀況，若非我國政治經濟隨時有崩潰之虞，便是發卡銀行無視政府差別利率訂價政策，恣意妄為。

四、查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民眾陳情金融機構案件統計，其案件分類僅見概括項目，未明列各類型細項。又據近年民眾陳情金融機構案件統計，2011 年至 2013 年陳情內容屬信用卡相關業務者，由 18.65% 增加為 21.09%，顯見未確實改善信用卡申訴問題與糾紛。

五、爰此，本院委員李桐豪建請決議，金管會應要求各銀行公告其信用卡循環利息各級距卡戶數與分配比例，以及各銀行循環利息之平均數、中位數、眾數等重要敘述統計數據，並且與信用卡申訴及糾紛案件一同公開揭露，定期更新公布於金管會及各銀行網站。

提案人：李桐豪 江惠貞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盧秀燕 蔡錦隆 魏明谷

紀國棟 羅淑蕾 楊玉欣 盧嘉辰 徐少萍

王育敏 陳根德 陳鎮湘 曾巨威 蔣乃辛

張嘉郡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超明、李貴敏、羅明才、陳學聖、王惠美、江啟臣、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有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多元且具創意，在大中華地區可以成為銷售主流及帶來可觀產值。行政院於 102 年底，將影、視、音產業的發展提升為國家層級計畫，進行跨部會合作全力推動。流行音樂要成為暢銷的產業，音樂風格、詞曲用語的展現就要多元、要有特色，像客家流行音樂就有許多創作型歌手，表現極為優異；而流行音樂產業政策卻遺忘這個選項內容，所以客家及原住民流行音樂應該一併納入產業內容中全力推動才對，建請文化部檢視流行音樂發展政策，並訂定「客家流行音樂產業推動方案」，協助客家流行音樂建構良好的產業鏈，使其成為市場品牌，成為銷售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超明、李貴敏、羅明才、陳學聖、王惠美、江啟臣、劉建國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多元、創意，在大中華地區可以成為銷售主流及帶來可觀產值。行政院於去年底，將影、視、音產業提升為國家層級，以行政院的高度進行跨部會全力推動。然而流行音樂要成為歷久彌新的產業，除了要讓已成名者帶著新秀置入市場外，音樂風格、種類、歌詞、用語